

五寨县教育科技局文件

五教字〔2023〕20号

五寨县教育科技局

关于做好2023年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

全县各普通中小学校、县教育科技发展中心：

为规范全县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切实维护教育公平，根据《忻州市教育厅关于做好2023年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忻教发〔2023〕27号）和上级教育工作会议有关精神，经局务会研究同意，现就做好2023年全县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通知如下。

一、加强中小学招生统筹谋划

（一）各学校要提高政治站位，进一步提高招生入学工作的

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水平，健全公平入学长效机制，维护良好教育生态。

（二）各学校要严格执行《义务教育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履行法定责任，保障所有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

（二）各学校要将深入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普通高中多样化有特色发展和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作为解决招生入学矛盾问题的治本之策，根据新型城镇化发展和学龄儿童数量变化趋势、户籍制度改革、易地扶贫搬迁、适龄人口流动等因素，建立健全常住人口学龄儿童摸底调查制度，加强生源分布情况分析，全面掌握片区适龄儿童少年入学需求，精准测算学位供给，为更好保障适龄儿童少年享有公平优质的基础教育创造条件。

二、做好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入学工作

（一）明确义务教育招生基本原则。一是坚持属地管理原则。义务教育实行以县为主的管理体制，县教育科技局负责本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工作的统筹规划、组织协调、实施管理。二是坚持免试就近入学原则。各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要严格遵守义务教育免试就近入学规定，严禁以各类考试、竞赛、培训成绩或证书证明作为招生依据，不得以面试、面谈、评测等名义选拔学生，不得招收特长生。三是坚持均衡分班原则。各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要全面实现均衡分班，不得通过考试分班，不得设立或变相

设立重点班和非重点班。

(二) 认真核定办学规模，科学制定招生计划。一是各小学校对本校范围内年满六周岁（2017年8月31日前出生的）的常住适龄儿童进行认真核查统计。二是县教育科技局普教科根据县域区内小学、初中学校现有校舍、师资、设施设备等基本办学条件和规范义务教育民办学校有关要求认真核定2023年所属范围内小学、初中学校的规模轨制，合理制定招生计划，以小学每班45人、初中每班50人的标准班额下达当年计划。三是各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要对小学毕业生进行认真核查统计，于7月15日前，上报县教育科技局普教科。

县教育科技局普教科要按照国家要求严格调控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规模，报市教育局确定我县民办义务教育总体招生规模。

(三) 科学合理制定招生入学方式。县教育科技局普教科要按照“学校划片招生、生源就近入学”的目标要求，统筹县域内适龄儿童和小学毕业生人数、学校分布、学校规模、交通情况等因素，科学划定每所学校招生片区，确保应招尽招，实现义务教育免试就近入学全覆盖。

1. 小学招生入学。县城区内各小学采用“划片+自愿+抽签+分配”的方式入学，各小学校服务片区不变。各无小学校的乡镇中所有适龄儿童按照自愿原则，申请进入县城或相近乡镇寄宿制

小学就读。

2. 初中招生入学。初中按照自愿申请的原则，全县所有初一新生均可免试进入公办的五寨中学就读，或申请参加民办的五寨县光明中学初中部网上报名，并进行电脑摇号随机派位，参与摇号未被录取的学生，全部进入五寨中学就读。五寨县新实验学校的初中部从今年开始停止招生。

3. 民办义务教育招生。我县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使用忻州市统一的义务教育招生入学服务平台实行网上报名，报名工作结束后，及时向社会公布报名情况。报名人数未超过招生计划的，应全部录取；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的，全部实行电脑随机派位录取（多胞胎子女可捆绑摇号），依摇号随机产生的录取序号一次性录取。网上报名、资格审查、随机派位均由县教育科技局指定专人统一组织，不委托民办学校自行组织。电脑摇号派位将全程录像，邀请公证机构人员、纪检监察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新闻媒体代表和学生家长代表全程监督。

（四）认真做好控辍保学工作。各学校要落实政府、有关部门、学校共同参与的控辍保学联控联保责任机制。

1. 完善“一校一案”控辍保学工作方案，健全人口大数据比对机制，精准摸排所有适龄儿童少年流向，及时掌握学生学籍状态，纳入台账动态管理，推进控辍保学从动态清零转向常态清零，严防学生无正当理由长期请假造成事实辍学，要认真做好留守儿

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孤儿、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等群体入学工作，加强关爱帮扶和教育资助，确保义务教育“一个都不能少”。

2.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的，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提出申请，报县教育科技局普教科备案。

3. 小学和初中要密切配合，跟踪“小升初”毕业学生去向，初中学籍注册时间截止后，初中学校要及时向学籍管理部门报告尚未报到的已分配小学毕业生。对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中未接续初中学籍的小学毕业生，由县教育科技局普教科严格排查，落实家长监护责任，书面告知法定义务，严防辍学。

4. 县教育科技局督查科要严厉查处社会机构以“国学班”“读经班”“私塾”等形式替代义务教育的非法办学行为。对无正当理由拒不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的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要加大行政和司法劝返力度，造成辍学的要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三、做好普通高中招生录取工作

各普通高中学校要在上级教育部门的指导下，严格执照《忻州市教育局关于做好2023年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及相关文件要求执行。

四、优化营商环境，做好便民服务

（一）优化招生入学流程。各学校要健全义务教育入学报名登记制度，规范报名信息采集，按照材料非必要不提供、信息非

必要不采集原则，提前明确、广泛宣传报名登记所需材料、报名时间和办理方式，要全面清理取消学前教育经历、计划生育证明、户籍本地无人监护证明、超过正常入学年龄证明等无谓证明材料，切实方便群众。预防接种证明不作为入学报名前置条件，可在开学后及时要求学生提供。学生相关信息应在招生入学时一次性采集，包括学生基本信息、家庭住址及家长姓名、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严防信息外泄。严禁采集学生家长职务和收入信息。不得利用各类 APP、小程序随意反复采集学生相关信息。鼓励各学校妥善安排多子女同校就读情况，帮助解决家长接送不便问题。

（二）加大信息公开。各学校要保持招生入学政策相对稳定，涉及大的政策改革调整要及时向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提前召开必要的听证会、咨询会或吹风会，做到让老百姓“早知道”。大力推进“阳光招生”，将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相关信息作为政务公开的重要内容，在招生入学关键环节和关键时间，通过多种方式主动就核心政策、群众关心的政策疑难点做好宣传释疑工作。

（三）做好应急处置。县教育科技局普教科和各学校要建立健全招生入学工作应急协调机制，加强招生入学风险研判，及时发现并妥善处置突发事件。要引导家长提高警惕，加大对违法招生行为的预警，对轻信他人、许诺入学、违规超计划、无计划招

生以及未经招生部门正规途径擅自招生的典型案例和严重后果做到广而告之，防止上当受骗。

五、切实保障特殊群体入学

（一）各学校要落实多部门协同联动的残疾儿童评估鉴定制度，“一人一案”做好安置，依法保障能够接受普通教育的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就近就便随班就读，要为重度残疾学生提供规范、有效的送教服务。

（二）各相关单位要在认真落实“两为主、两纳入、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随迁子女义务教育入学政策基础上，继续完善本地随迁子女入学政策，全面清理取消不合规的随迁子女入学证明材料及其时限要求，不得要求提供户籍地无人监护等无谓证明材料。确保随迁子女在公办学校或以政府购买民办学校学位方式入学就读。按规定保障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在当地参加中考和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对回户籍地参加中考的随迁子女，户籍地和流入地教育行政部门将妥善做好考试招生报名服务工作，保障随迁子女能在户籍地顺利参加中考。同时要严格审查随迁子女在流入地就读义务教育学校、参加中考相关资质，防止无序择校。

各学校要落实对烈士子女、符合条件的现役军人子女、公安英模和因公牺牲伤残警察子女、消防救援人员及其他各类优抚对象的教育优待政策。保障引进海内外高层次人才随迁子女入学。

六、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严肃招生纪律

（一）全面加强组织领导。各学校要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结合实际制定本校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方案，做到分工明确、责任到人，确保招生入学工作顺利进行。

（二）加强学籍管理。各学校要按照《山西省中小学生学习学籍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暂行）》要求，加强普通中小学学籍管理和监控，招生结束后逐一核实学校班级数和班额等情况，按规定做好学籍录入、接转、接续等工作，确保“人籍一致，籍随人走”。

（三）严肃责任追究。各学校要严格落实教育部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十项严禁”，畅通中小学招生入学举报申诉受理渠道，严肃查处违规行为。对违反招生规定的公办学校，由主管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整改，视情节轻重依法给予约谈、警告、通报、取消评优评先资格、撤销荣誉称号等处理。对违反招生规定的民办学校，要限期整改，将违规行为纳入年检内容，视情节轻重依法给予约谈、警告、通报、取消评优评先资格、撤销荣誉称号、罚款、减招、停招直至吊销办学许可证等处理。对违规违纪的个人，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视情节轻重提请有关部门给予相应的党纪、政务处分或者解除聘用关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对于因监管不到位、履职不到位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地方，依规依纪依法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努力营造规范有序、令行禁止的良好生态。市、县政府教育督导

委员会办公室将采取“四不两直、双随机”等方式，对各中小学校招生入学工作进行督查，对违反“十项严禁”规定的，发现一起、查处一起、曝光一起，并依据《教育督导问责办法》实行严肃的追责问责。

各学校招生工作方案于2023年6月30日前报送县教育局普教科。

附件：教育部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十项严禁”



(此件主动公开)

报：周德华副县长

送：县委办、人大办、政府办、政协办及有关单位

发：局领导、各科室

留存共印 65 份

附件

教育部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十项严禁”

1. 严禁无计划、超计划组织招生，招生结束后，学校不得擅自招收已被其他学校录取的学生；
2. 严禁自行组织或与社会培训机构联合组织以选拔生源为目的的各类考试，或采用社会培训机构自行组织的各类考试结果；
3. 严禁提前组织招生，变相“掐尖”选生源；
4. 严禁公办学校与民办学校混合招生、混合编班；
5. 严禁以高额物质奖励、虚假宣传等不正当手段招揽生源；
6. 严禁任何学校收取或变相收取与入学挂钩的“捐资助学款”；
7. 严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以各类竞赛证书、学科竞赛成绩或考级证明等作为招生依据；
8. 严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设立任何名义的重点班、快慢班；
9. 严禁初高中学校对学生进行中高考成绩排名、宣传中高考状元和升学率，教育行政部门也不得对学校中高考情况进行排名，以及向学校提供非本校的中高考成绩数据；
10. 严禁出现人籍分离、空挂学籍、学籍造假等现象，不得为违规跨区域招收的学生和违规转学学生办理学籍转接。